



1723000505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L001334002C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21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302589808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EDD19L001334002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	<u>尹显君</u>	签 发:	<u>王勇</u>
审 核:	<u>陈科</u>	签发人姓名/职务:	<u>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</u>
采 样 地 址:	<u>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</u>	签 发 日 期:	<u>2019.05.11</u>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1334002C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19.05.08			检测日期	2019.05.08~10			
样品状态		滤筒、吸收液	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5-2014 表 4 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	80		
		第二次	ND	ND	/	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	
	镉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			
		第二次	ND	ND	/	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	
	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	
	锑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	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
		第二次	ND	ND	/	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	
	砷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		
		第二次	ND	ND	/	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	
	铅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	
	铬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	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
		第二次	ND	ND	/	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	
	钴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		
		第二次	ND	ND	/	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1334002C

第 4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5-2014 表 4 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铜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锰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	
		第二次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氟化氢		ND	ND	/	---	
2#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镉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锑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砷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铅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铬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1334002C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5-2014 表 4 限值 mg/m ³	排气 筒 高度 m
2#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钴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铜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锰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2.2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⁵		
		第二次	2.1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氟化氢		ND	ND	/	---	

注: 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4. “---” 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结论:

本次检测中,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 的氟化氢的检测结果显示在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限值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, 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限值标准要求。

附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 果	
			标干流量 (N·m ³ /h)	氧含量 (%)
1#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 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 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 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 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 镍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70227	9.2
		第二次	69682	9.2
		第三次	67888	9.0
	氟化氢		70227	9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1334002C

第 6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 果	
			标干流量 (N·m ³ /h)	氧含量 (%)
2#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 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 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 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 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 镍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72273	10.9
		第二次	76715	11.2
		第三次	75359	11.0
	氟化氢		72273	10.9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锑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暂行) HJ 688-2013	0.03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
报告结束